

国际结婚应具备哪些条件？

法务

浣漏

鑒賤義浜庸細2006/12/05 13:26

神戸读者小丁来信，问“国际婚姻”到底需要什么条件。

国际结婚的条件也就是当事人都必须符合本国的法律所规定的条件。中国人与日本人结婚时，双方必须符合中日两国法律所规定的条件。

在日本，日本民法规定了七项有关结婚的法律要件：

- (1) 男性满 18 周岁以上，女性满 16 周岁以上；
- (2) 已有配偶者不得重婚；
- (3) 再婚女性前一次婚姻解除后， 6 个月内不得再婚；
- (4) 直系血亲或三系以内的旁系血亲之间不可近亲结婚；
- (5) 直系姻戚之间不可结婚；
- (6) 养父母与子女之间不可结婚；
- (7) 未成年者（未满 20 岁）结婚需要父亲或母亲的同意。

在中国，婚姻法规定结婚必须符合以下要件：

- (1) 不得重婚；
- (2) 婚姻出於双方自愿；
- (3) 男性满 22 周岁以上，女性满 20 周岁以上；
- (4) 直系血亲或四系以内的旁系血亲之间不可结婚；
- (5) 患有不应结婚的疾患者不可结婚。

以上规定里没有日本民法的第 3 条“再婚女性前一次婚姻解除后， 6 个月内不得再婚”的规定，但这个规定对当事人双方都适用。因此，和日本男性结婚的中国女性也必须遵从这一法律。